

证券代码：837094

证券简称：旭晟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少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出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89,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02）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3,9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李少飞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李少飞系股东深圳市旭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24,9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89,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傅一龙、张政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